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須予披露交易
收地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金利合金製造工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瀝浦鎮房屋拆遷事務所公司就收地事項訂立收地補償協議，據此，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將收取合共人民幣12,594,318元（相當於約13,853,750港元）作為收地補償以及人民幣401,250元（相當於約441,375港元）作為搬遷津貼。

由於收地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地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鑑於鎮浦路三期項目之建設需要，金利合金製造工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土地位於中國寧波市鎮海區人民政府公告的收地範圍內。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金利合金製造工業與瀝浦鎮房屋拆遷事務所公司就收地事項訂立收地補償協議，據此，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將收取合共人民幣12,594,318元（相當於約13,853,750港元）作為收地補償以及人民幣401,250元（相當於約441,375港元）作為搬遷津貼。

收地補償協議

收地補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及

(2) 澥浦鎮房屋拆遷事務所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澥浦鎮房屋拆遷事務所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有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告「訂約方之一般資料－有關澥浦鎮房屋拆遷事務所公司之資料」一節。

土地位置：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鎮國用(2001)字第0500062號」項下位於中國寧波市鎮海區澥浦鎮王方路的雙方協定的地塊，土地面積為3,221平方米

土地面積： 3,221平方米

收地補償及搬遷津貼： 根據收地補償協議，澥浦鎮房屋拆遷事務所公司應向金利合金製造工業支付收地補償人民幣12,594,318元（相當於約13,853,750港元）。金利合金製造工業亦將收取搬遷津貼（「**搬遷津貼**」），金額為人民幣401,250元（相當於約441,375港元）。

收地補償乃由金利合金製造工業與瀝浦鎮房屋拆遷事務所公司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參照《寧波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辦法》(市政府令248號)、《寧波市鎮海區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補助、獎勵規定》(鎮政發[2024] 31號)，以及所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有關土地、建築物等之估值報告的評估價值，並包括就收地、搬遷及臨時安置、設施及設備，以及中斷生產及業務應付之所有補償。

收地補償及搬遷津貼款項：

收地補償款項按下列方式結付：

(i) 收地補償之40%(金額為人民幣5,037,728元(相當於約5,541,501港元))須於收地補償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支付；及

(ii) 收地補償之餘下60%(金額為人民幣7,556,590元(相當於約8,312,249港元))須於土地騰空及交付後30日內支付。

搬遷津貼須於土地騰空及交付後30日內支付。

土地交吉時間：

土地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前交吉。

餘下土地之擁有權： 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對餘下土地之現有權利將不會受收地事項所影響，而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將有權繼續其於餘下土地之營運及生產。

界線調整： 於完成收地事項後，餘下土地之界線一般不會作出調整，而因任何特殊情況而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須經收地補償協議之訂約方進一步協商。

營運支援： 於鎮浦路三期項目施工期間，金利合金製造工業應有權繼續在餘下土地上正常營運，包括使用交通、水、電、氣及通訊，且金利合金製造工業應獲提供協助，以解決任何中斷情況(如停水或停路)。

設施遷移： 必要的設施將遷移至餘下土地，並可在指定範圍內興建功能及規模與移除設施相似的新設施，但不允許增建設施及先前未登記的設施。

餘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餘下土地將不受收地事項所規限，並將繼續由金利合金製造工業持有。

訂立收地補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收地補償協議，收地事項主要用於作為中國寧波市鎮海區澥浦鎮未來發展一部分的鎮浦路三期項目之建設需要。

就收地事項而言，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已對後續過渡事宜作出適當安排，並將繼續在餘下土地上從事其經營及生產活動。預計收地事項將不會對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及本集團之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收地補償之所得款項擬用作設施遷移及金利合金製造工業之一般營運資金。

收地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金利合金製造工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收地事項所涉及之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94,311元（相當於約1,973,742港元）。鑑於收地補償人民幣12,594,318元（相當於約13,853,750港元）以及搬遷津貼人民幣401,250元（相當於約441,375港元），本集團預期因收地事項而錄得估計除税前淨收益約人民幣11,201,257元（相當於約12,321,383港元）。

有關估計淨收益並未計及與收地事項及搬遷有關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搬遷成本、樓宇拆卸成本、生產及業務中斷造成的損失、臨時安置成本及搬遷初期產生的其他搬遷成本及開支。本集團將記錄之收地事項實際收益有待審核作實，且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地補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收地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地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地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買賣鋅、鋅合金、鎳、鎳相關產品、鋁、鋁合金、不鏽鋼及其他電鍍化工產品、提供金屬檢測及顧問服務以及合金生產。

有關金利合金製造工業之資料

金利合金製造工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鋅合金產品。

有關瀝浦鎮人民政府之資料

瀝浦鎮人民政府為負責管理位於中國寧波市鎮海區的瀝浦鎮之行政機構。

有關瀝浦鎮房屋拆遷事務所公司之資料

瀝浦鎮房屋拆遷事務所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與房屋拆遷、拆遷政策諮詢有關的服務。其由瀝浦工業經濟開發公司全資擁有，而瀝浦工業經濟開發公司則由寧波市鎮海四源農業公司全資擁有。寧波市鎮海四源農業公司由寧波市鎮海區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全資擁有，而寧波市鎮海區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則由中國寧波市鎮海區人民政府成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金利合金製造工業」	指	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鎮國用(2001)字第0500062號」項下位於中國寧波市鎮海區澥浦鎮王方路的雙方協定的地塊，土地面積約為3,221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市鎮海四源農業公司」	指	寧波市鎮海四源農業綜合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土地」	指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鎮國用(2001)字第0500062號」項下位於中國寧波市鎮海區澥浦鎮王方路的部分地塊，收地事項後之土地面積約為7,179平方米
「收地事項」	指	澥浦鎮房屋拆遷事務所公司收回土地
「收地補償」	指	應付予金利合金製造工業之款項人民幣12,594,318元(相當於約13,853,750港元)，作為澥浦鎮房屋拆遷事務所公司收回土地之金錢補償
「收地補償協議」	指	金利合金製造工業與澥浦鎮房屋拆遷事務所公司就收回土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收地補償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金利合金製造工業、瀝浦鎮房屋拆遷事務所公司與瀝浦鎮人民政府就補充收地補償協議之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瀝浦工業經濟開發公司」	指	寧波市瀝浦工業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瀝浦鎮房屋拆遷事務所公司」	指	寧波市鎮海區瀝浦鎮房屋拆遷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瀝浦鎮人民政府」	指	寧波市鎮海區瀝浦鎮人民政府
「鎮浦路三期項目」	指	由中國寧波市鎮海區人民政府發起的開發項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何貴清先生、戴麟先生*及黃錦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